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每份售價大洋五分，零售處均有代售。訂閱處：郵政管理局，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報爲第一號）
（本報爲第一號）
（本報爲第一號）

本報每日出版，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全年無間。每份售價大洋五分，零售處均有代售。訂閱處：郵政管理局，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九月一日

任命陳誠爲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毛仿梅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會秘書。此令。

任命李璽祥爲珠江水利局工程處處長。此令。

任命劉純青爲四川高等法院瀘縣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李鐵楨爲雲南省警保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伯山擔任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教官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通元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三分校失職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繼山一員以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大隊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通平爲中央警官學校第四分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威康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沈誠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警衛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維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水文總站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傅文淑一員以黃河水利工程局第十一測量隊副工程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倪鴻九一員以農林委員會駐蘇林果場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年八月二十八日（補登）

高字第四六九七號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

學字第一七八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附)

三十七年五月份

胡玉青男三巴縣

四川 四川
高檢 高檢

漆 威 閣 永 川

葉青雲 男

彭黎氏女

李重氏 岡 巴

李世構男

包中谷同三鄰水

夏天子師

卷之四

李天興 同

蔣仲民同

印度獎、三、四

同 同

高樓 高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同

問、問

人
同
公

27

0.

100

1997

劉天霞同	三	藍山	藍華伯同	吳江北	蔣楠軒同	三	武勝	彭彬同	三	遂寧	周樹清同	吳巴縣	丁玉清同	巴縣	余國華女	同	李剛華	不	巴縣	李王氏女	同	彭志清男	同	唐吉修同	同	楊良榮同	同	楊路華男	同	楊一青同	同	華進益同	同	楊松如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樹春同	三	馬尹氏女	同	龐文良男	同	龐妻清同	同	劉周氏女	同	胡世華男	同	張欽榮同	同	吳德富同	同	李國安同	同	杜品華同	同	張康氏女	同	吳邱氏同	同	張華同	同	劉明德同	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illegible]

【來源】

公告

內政部決定書

民字第六七二九號
(補登)

再訴願人 李卓田 男性 年四十八歲 業農 住四

右再訴願人爲鄉民代表選舉事件，不服四川省政府所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部決定如左。

主文

再訴願駁回。

事實

緣四川省合川縣會龍鄉，於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改選鄉民代表，該鄉第二保保長唐國勳，因病於選舉前呈請辭職，未經縣政府核准，該鄉鄉長楊光武擅行任命楊俊生爲該保保長，因之該保選舉鄉民代表時，即由楊俊生主持選務（見合川縣會龍鄉第二保鄉民代表紀錄），選舉結果，李卓田得四十四票，楊俊生得四十三票，合川縣政府以公職候選人名單內並無李卓田，依照四川省各縣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被選舉人姓名爲候選人名單所無者，其選舉票作廢」之規定，核定李卓田之得票作廢，應以楊俊生爲有效當選，該再訴願人以該縣政府之核定爲不法，並以楊俊生係現任保長不得當選爲理由，向四川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該再訴願人仍不甘服，向本部提起再訴願，並准四川省政府三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訴字第一九一號代電咨送卷附書暨有關卷宗到部。

理由

查該李卓田訴願書及再訴願書所主張者，不外（一）該民得票較多，原應當選，而竟被核定棄選，（二）楊俊生係現任保長，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其當選資格不服，此等問題，純係屬當選有效與否之爭執，依照司法院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解字三八五號「凡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糾紛，如係就選舉或當選有效與否有爭執者，應依法律之規定提起訴訟，由法院審判之，但不屬於選舉或當選

有效與否之爭執，而係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或利益時，得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提起訴願」之解釋，及「鄉鎮民代表當選有效無效之訴，應由當地司法機關以照縣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予以審判」之規定（此項規定，業經前國民政府暨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並經行政院令知各在案），自應向當地司法機關依法提起訴訟，其所提起之訴願，四川省政府原不應受理，而竟予受理，其於決定書中所叙駁回訴願之理由，無論是否適合，但其主文與依法應爲之決定固已相背，今該民復提起再訴願，自不應再行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居住	取得	備註
宋先莊	女 一十四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宋秋林	女 七十三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玉愛林	女 四十三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宋先莊	男 五十四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宋秋林	男 九十四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玉愛林	男 二十四歲	縣馬市	縣馬市	無	同上

(子綾藤伊)子綾宋	(シキ奔藤)美貴吳	(リミ零坂)子直傳	(享黑川田)子照郭	名 姓
女	女	女	女	別 性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歲六十二	齡 年
京東本日	縣手岩本日	本日	市崎長本日	籍 國
日市岡或縣手岩本日	字大市石松縣手岩本日	弄大區川品京東本日	町濱東市崎長本日	處 居
九、〇二路小外門影	地番三二四地八第石能	地番四五四三町田倉	地番六八	所 住
無	無	無	無	原 籍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取 得
夫	夫	夫	夫	因 婚
憲文成	存寶吳	禮廣傳	興有郭	名 姓
男	男	男	男	性 別
歲五十二	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三十三	年 齡
市北益省海臺	縣南益省海臺	縣竹新益省海臺	縣濱縣省陸縣	原 籍
生學	縣縣本土	縣榮	縣榮	職 業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所 住
無交外	無交外	無交外	無交外	婚 姻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 婚
號〇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九八九第字取京人	號八九八第字取京人	號七九八第字取京人	日 月 婚
				考 備

(ネリツ順)根竹邱	(子綾木黒)宋繪林	(江松田野)江性河
女	女	女
歲五十二	歲一十二	歲六十三
縣崎長本日	縣崎宮本日	縣崎長本日
市崎長縣崎長本日	件番東縣崎宮本日	件番東縣崎長本日
二七町浜西	リ通西町島富	九縣因民村津津部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興發邱	德興林	縣崎宮
男	男	男
歲五十二	歲八十二	歲一十五
縣崎長省海臺	縣崎長省海臺	縣水三省東國
店理料	店理料	無
上同	上同	上同
無交外	無交外	無交外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號三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二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一〇九第字取京人

更正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七〇七號命令，行政院呈請將案中符等任爲空軍二等通信佐令內，「盛貴卿」係「盛貴卿」之誤。又第二七〇八號府令，行政院呈請將吉儀等任爲空軍三等通信佐令內，「黃日鑑」係「黃日鑑」之誤。又第二七一六號府令，行政院呈請將張自強等任爲空軍中尉令內，「馬國興」係「馬國興」之誤。特此一併更正。

第三條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六、農林廳。
七、警務處。
八、農林處。
九、交通處。
十、衛生處。
十一、田賦糧食管理處。

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特簡任待遇，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科長三人，法制室主任一人，編輯室主任一人，均聘任，助選秘書二人至四人，聘任，圖書、編譯各六人至十人，內四人至六人聘任，秘書長一人，科員五十八人至六十八人，內七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一百二十五人至一百四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十人。

秘書處設新聞處，處長一人，聘任或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專員二人，均聘任，總機十六人，內二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秘書處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四條

秘書處設統計員一人，委任。
民政廳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特簡任待遇，秘書四人，科長五人，視察十人至十四人，均聘任，專員九人，科員五人，技正二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五十五人至六十五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技士四人，辦事員三十人至四

第五條

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民政廳設山地行政處，處長一人，聘任或簡任，副處長一人，聘任，秘書二人，科長三人，視察三人至五人，技正一人，均聘任，專員十人，辦事員六人，技士二人，指導員三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
民政廳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九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聘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民政廳設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八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民政廳設人事室，室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七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廳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特簡任待遇，秘書三人，科長五人，視察十五人，均聘任，專員九人，科員五人，技正二人，聘任，科員六十四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五十人至六十人。
財政廳設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四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財政廳設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聘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財政廳設人事室，室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六條

教育廳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特簡任待遇，秘書四人，科長六人，辦事員十人，均聘任，專員六人，科員二十人，內十二

人聘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七十五人，內七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教育廳會計室，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教育廳統計室，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教育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七條

建設廳廳長一人，副廳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十四人，內八人簡任，餘聘任，秘書五人，科員六人，視察八人，均聘任，專員十一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四十六人，內四人得聘任，餘委任，技士五十人，內二十八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十人，技佐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建設廳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建設廳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建設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七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社會廳廳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三人，科員四人，視察十人至十五人，均聘任，專員四人，聘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五

第九條

十八至六十人，內六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社會廳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社會廳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社會廳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務處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均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聘任，秘書四人，科員五人，刑事室主任一人，警務十五人，均聘任，專員八人，聘任，秘書五人，內三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九人，內七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十人，技士七人，技佐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

警務處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九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務處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警務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農林處處長一人，簡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四十人至五十人，內十五人，簡任以一人為技術室主任，餘聘任，秘書四人，科員五人，視察

十八至十五人，均聘任，專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聘任，漁業指導員四十八人，內八人聘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三人，聘任，科員八十人，內八人得聘任，餘委任，技士八十人，內十四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七十九人，技佐一百一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七十五人。

農林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二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五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農林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八人，內一人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四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一條

交通處設置計畫，副處長一人，均聘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十六人，內六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聘任，秘書二人，總務室主任一人，均聘任，專員五人，聘任，視察八人，內五人聘任，餘委任，專門委員二人，聘任，科員十四人至十八人，內二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技士八人，技佐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八人。

交通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交通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衛生處設置計畫，副處長一人，均聘任，主任秘書一

人，聘任，得簡任待遇，技正八人，內二人簡任（以一人兼任技術室主任），餘聘任，秘書二人，科員四人，視察二人至四人，均聘任，科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內二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至十人，技士八人至十二人，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人。

衛生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衛生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二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三條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計畫，副處長一人至二人，均聘任，主任秘書一人，聘任，得簡任待遇，秘書二人，科員三人，督導室主任一人，技正二人，稽核五人，均聘任，督導員十八人，內十人聘任，餘委任，科員四十人，內四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五十人，技士、技佐各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二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十四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六人，聘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五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田賦糧食管理處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六人，內一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三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四條

本府設置計畫，農會計主任一人，簡任，科長三人，聘任，專員五人，聘任，科員三十人，內三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

，均委任，並待用原以二十四人。

第十五條 本府設統計處，置統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六人，內三人得聘任，餘委任，辦事員十八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並待用原員十人。

第十六條 本府設人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聘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十七人，內三人得聘任，餘委任，助理員二十人，委任，並待用原員十人。

第十七條 本府置顧問八人，聘任（相當簡任），參議十七人，聘議五人，均存案。

第十八條 本訓訓自核准之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二六九二號
三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轉發）

廣東省政府鑒：三十七年七月十九日民選籍字第九九四號公函及附件均鑒悉。查該胡慶生因與同一地方居住者姓名相同，申請更名爲「施福」，該與內政部審議更名改姓及冠姓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該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民舉業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發還，希即會同轉給給領，并令轉飭該管戶籍機關妥爲登記之。此令。內政部人三丙未元印附附發一併計五件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四七〇六六號
三十七年八月三十日（補發）

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立中學學校
公立小學學校

查各級學校學生應填履歷證書，其用意在使學生遵守校規，敎品勵學，意涵至爲重要，茲爲統一式樣，便利實施，經由部訂定學

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書式樣各一稿，凡各校新舊學生均可向於每學期入學前完保填送，經對保後方特辦入學註冊手續，至學校與學生家長或指定之監護人及保證人間，平時應密切聯繫，定期舉行家長會，或隨時以訪問與通訊之方式，交換有關學生問題之意見，日後如有問題發生，庶可取得學生家長保證人之同情與協助，關於是項保證書之施行，各校應於學期開始前，使學生填明履歷，充份準備。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書式樣各一份，令仰轉飭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抄發學生保證書及對保證書式樣各一份

立○○○專科學校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學生保證書

粘貼學生照片

學校

姓名

入校年月 年 月
科系年級 科系 年級

具保證書人

學校

姓名

科系 年級 組學生

在

貴校 師範 科系 年級 組學生 在
肄業期間恪守校內規章遵從師長訓誨並願負保證人須知所列各項責任特此保證
附保證人簡歷

姓名 字 年 籍貫

職業 與學生之關係 住址

通風處 現在 永久 電話號碼

學生保證人須知

1. 保證人須居住學校所在地或學校所在地附近並須有正當職業
2. 保證人對於學生平日不良言行應注意規訓勸勉
3. 學生有重大疾病或其他重要事項如不守校規與違法行動等等保證人應與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負責辦理或協助學校處理
4. 學生受停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或因其他事由應行離校時保證人應與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負責領回
5. 學生欠繳學校款項或損壞學校財產保證人應負責清理賠償
6. 保證人不能繼續保證時得以書面通知學校退保但在學生未另覓得保證人前仍應負責
7. 學生之家長或其指定之監護人或本校及他校學生不得為保證人
8. 本保證書於每學年開學前填換一次凡不填保證書者不得入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冊

逕啟者查學生 在本校(院) 學院 系(科) 年級 組肄業係由

台灣負責保證本校依照規定應於該生入學前及每學期舉行對保一次以憑查考在附上空白對保證明書一份即希
 查照簽蓋原印章於 月 日(開學)前寄還為荷
 此致

先生

國立○○○大學
 師範學院
 職業學部
 年 月 日

對保證明書

學生○○○在

貴校 學院 系(科) 年級 組肄業期間由本人負責保證除已填奉保證書外茲特再證明所具保證是實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大學
 師範學院
 職業學部
 年 月 日

附註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址	現在	通訊處

保證人 簽字 年 月 日填

農林部代電

(簽字印章須與保證書上相同否則無效)
 農林部代電 三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補登)

辦理糧增各省糧增主 任 任 導 查本年入夏以來，淮南為災，麥作失敗於前，水稻難種又復淹淹，損失不貲。迭據各省粉報災情，請求救濟等情到部。惟查所報災况，多係零碎數字，尚乏完整報告。茲為明瞭各省糧食增產各種作物被災實情，以便統籌辦理起見，合行隨電檢登口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一種，仰速依式填報一式兩份，勿延為要。至糧增工作，因水災損失情形，應另案分縣別、鄉鎮、工作項目、處理面積、受災面積及程度等，隨旬報報部備查。農林部設糧(卅七)未印印附登口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一份

省糧增區域災情報告表

縣份
受災鄉
受災起
受災作
受災面
損失數
已否補
救及備
考

合社
註一、各縣受災作物種類和積及損失數量等，應分別作物
別分別列報。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備註
(子黑藤佐)關明周	女	歲十二	縣形山本日	無	無	無
(上末崎森)香馬林	女	歲七十三	縣城茨本日	無	無	無
市立日縣城茨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町川追川助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發格林	發格林	發格林	發格林	發格林	發格林	發格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歲七十四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縣安臨省江浙
館榮	館榮	館榮	館榮	館榮	館榮	館榮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五〇九第字取京人

(美壽田年)宋金俞	(才之田圓)宋春陳	(ツマ本川)如燈黃	(子從橋小)美須張
女	女	女	女
歲三十四	歲一十四	歲九十三	歲一十二
市時長本日	縣賀佐本日	縣時長本日	縣城茨本日
町登常市時長本日	町登本市時長本日	町地新市時長本日	市補士縣城茨本日
番二	番三五	番十	九〇九二一町大西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貴長俞	妹貴陳	孫永真	總張
男	男	男	男
歲四十五	歲四十四	歲六十三	歲八十二
縣清福省建福	縣清福省建福	縣森林省建福	縣南榮省濟京
商	食飲	館榮	車動自處修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部安外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日 月八年七十三
號九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八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七〇九第字取京人	號六〇九第字取京人

更正

本報第八〇號總統令，財政經濟緊急處分內農運財政及加強管領經濟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國營事業員工之待遇」一句係「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之誤，同條「除照國營事業員工待遇辦法」一句係「除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之誤。特此更正。